

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同意書

貴行為了讓本人取得更優惠之商品、服務及相關資訊，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合作推廣與業務交叉行銷等目的及本人享有之權利：

貴行得經本人同意後將本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或其他相關基本資料)

同意 不同意 提供予 安泰商業銀行

同意 不同意 提供予其他與 貴行合作之第三人(詳官網公告之機構)進行行銷。

本人了解若勾選同意，本人之個人資料將於上述約定之使用目的及範圍利用，本人將可定期或不定期獲知最新行銷活動資訊；

惟若本人勾選不同意， 貴行將無法提供第三人合作行銷訊息及相關服務。

以上資料於本國地區為辦理行銷或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，依據個資法之規定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(含國際傳輸與行銷)，該公司亦須依法負保密責任。 貴行為保障本人之權益，業已告知本人日後若有任何疑義，或認 貴行、貴行合作推廣(行銷)廠商有不當使用本人個資之情事時，本人得隨時利用 貴行客服專線((02)412-8077/0800-005-999)或 貴行提供服務之營業據點與 貴行聯繫或拒絕合作機構之行銷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親簽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：_____ (親簽)

(未勾選或未簽名皆視為不同意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本同意書之保存期限為執行業務所需，訂為通知拒絕合作推廣及第三人行銷後 7 年或依相關法令所定。
(以孰後屆至者為準)

201608B 版